

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洛行审环（2026）1号

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延 2808 井等 2 个天然气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六厂：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延 2808 井等 2 个天然气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项目主要包括延 2808、延 2811 天然气探井 2 口，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测试及封井作业。总占地面积 30379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沟边安装防护网，减少施工临时占地，落实公益林保护措施。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最大限度的降低影响。本次评价井若转生产井需另行环评。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地洒水降尘，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确保施工符合“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确保废水处理、去向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 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维保，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照《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油气开发废弃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延市环函〔2025〕98号）等有关规

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废弃泥浆及岩屑送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本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备案，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30日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

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30日印发
